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和闲置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和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4-064）。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已将上述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